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承攬業負責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應不准予登記；已核准登記者，應予廢止。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於修正施行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落實預防性風險管理，防止特定犯罪紀錄之人介入營運，並利用經營承攬業務機會，於邊境為操縱、幫助、實施走私違禁品等犯罪行為，致嚴重影響國內治安與經濟，爰參酌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並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為限及定明一定期間之規定。 三、為避免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校正是否適用修正規定之爭議，權衡邊境管理之公共利益與原已取得許可資格業者之信賴保護，且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承攬業有變更負責人之情事，須先向交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自核准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登記關區辦理變更

		登記，應給予承攬業者辦理變更登記之合理期間，爰參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